

清河县财政局文件

清财〔2019〕12号

清河县财政局

关于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各单位、各代理银行：

为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落实财政资金支付责任，保障财政资金支付安全，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通知》（冀财库〔2019〕75号）以及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随着财政国库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化，各部门各单位全面应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库支付电子系统”）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通过电子化方式办理财政资金垫支和清算业务，极大提升了财政资金支付结算综合效能和监控水平，财政资金支付效率不断提高。但一些部门单位在国库支付电子系

统应用上存在多个数字证书由单人保管，拨款凭证要素信息填写不规范，提交的支付申请审核不够严格等问题，一些代理银行存在业务系统与财政部门国库电子支付系统未实现无缝对接、未按规定办理退库业务、未遵循“先垫支、后清算”原则等问题，给财政资金支付安全带来隐患和风险。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解决。要进一步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消除财政资金支付安全隐患。要完善工作保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预算规范执行。

二、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主要内容

各镇财政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各单位（下同）、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进一步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内部监控机制，明确内部监控负责人，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对财政资金支付行为进行内部监控，采取适当形式在机关内部公布财务支出情况，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2. 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财政支付业务风险点排查，全面查堵管理漏洞，不得为零余额账户申请互联网企业网银，除支取现金外，原则上通过“自助柜面”系统办理授权支付业务。坚决杜绝多个国库支付电子系统数字证书或者财务章、法人章等多个资金支付实物章由单人保管使用，进一步保障资金支付安全。

3. 按照银行账户管理要求，履行银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开展银行账户设置和开户银行选择，切实做好零余额账户和基本存款账户分设的相关业务办理工作。零基账户分设工作涉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正常运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开立审批的账户用途使用账户，不得办理账户用途外的资金收付结算业务；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开立、使用银行账户；各单位零余额账户原则上应与基本存款账户在同一代理银行同一支行开立，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为零，不得产生利息。

4. 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年度预算、项目实施预计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各月资金需求，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编报分月用款计划，对用款计划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5. 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年度预算、用款额度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完整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及时提交发起直接支付申请或授权支付指令，以确保符合相应政策规定、预算安排、项目用途、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对支付申请或指令、支付原始凭证及其支持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6. 对本部门本单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依法履行采购程序、规范办理采购手续后，再发起资金支付指令。

7. 熟悉和掌握财政部门发布的授权支付资金动态监控预警规则，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大额提现、预算资金拨付实有资金账

户、横向或纵向拨款等特殊事项。

8. 按财务制度规定加强与代理银行的对账工作，确保日清月结、规范支付。

9. 及时发现并按管理层级报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0. 严格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预算单位数字证书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预算单位证书使用若干问题的通知》（冀财库〔2014〕13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单位人员的数字证书。各单位办理证书申请、延期、更新、补办、系统访问权限等业务应按规定程序逐级进行审批，经县财政局国库股审核后，由县财政局信息中心办理。数字证书是各单位财务管理人员、单位负责人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中的唯一身份标识，每个人员只能申请使用一个证书，严禁一人多岗持有、使用多个证书。预算单位负责人确需委托财务负责人办理的，应按规定程序签署个人证书管理授权书，财务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办理的一切有关资金支付业务，由单位负责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二）财政部门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不断完善我县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财政授权支付资金动态监控预警规则。

2. 对部门单位提交的用款计划和直接支付申请进行程序性

审核，及时下达用款额度、审核支付申请。在国库支付电子系统中设置监控规则，对系统按监控规则自动拦截的授权支付指令，进行人工审核后及时向部门单位反馈处理意见。

3. 加强代理银行管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择，实行淘汰退出机制，建立业务问题投诉台账，督促代理银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4. 加强国库支付电子系统建设，实施安全控制策略，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运用生物识别技术的系统登录方式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强化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5. 加强对部门单位、代理银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指导。

6. 严格控制预算单位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各部门各单位要将预算细化编制到基层预算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从源头上控制一级预算单位与本级基层预算单位之间的纵向拨款、同一系统基层预算单位之间以及各预算单位之间的横向拨款。对于年初确实无法将预算细化到基层用款单位的，应在执行中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对预算进行细化，并依据细化调整后的预算办理资金支付。无法调整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由预算部门审核，报经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办理资金划拨。相关预算部门、单位应对横向或纵向划拨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确保专款专用。

（三）代理银行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际，加强对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内部监控工作，规范操作规程，不得为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互联网企业网银，严禁“自助柜面”系统数字证书在互联网使用。

2. 严格履行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严格按部门单位发起的支付指令或财政部门填制的拨款凭证办理资金支付，部门单位的退付资金应直接退回国库，不得滞留于零余额账户，不得坐支。不得违反“先垫支、后清算”原则。

3. 加强系统运行环境安全建设，完善第三方电子审计和容灾备份系统建设，按国家要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银行业务系统要与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电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严禁支付数据落地处理；实施系统安全控制策略，在系统中设置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安全阀”，从技术上实现零余额账户退付资金只能退回国库的唯一路径控制；提升系统承载能力，与财政部门建立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通道、数据交换应急通道，及时处理在途支付单据，提高支付工作效率；强化系统运维保障，缩短定期巡检的时间间隔，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系统运行情况，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财政支付岗位上岗培训机制，实行培训合格上岗制度，多梯队培养经办人员，有计划开展轮岗交流，及时听取部门单位工作意见建议，确保做到经办岗位换人、

服务水平不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财政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全面查堵管理漏洞，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细化岗位职责分工，进一步依法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规范办理财政支付业务，确保资金支付安全。代理银行要将加强财政支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内部监控机制，加大软硬件投入力度，强化专业团队建设，不断提升财政支付业务办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 建立资金支付提醒机制。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在各自支付电子系统预置资金支付提醒模块，以短信方式向部门单位推送重要支付信息。部门单位应向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提供接收信息人员的准确手机号码，及时接收核实相关支付信息，切实履行监控职责，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

(三) 严格执行月度对账制度。部门单位与代理银行要严格执行月度对账制度，代理银行应每月向部门单位提供其零余额账户、实有资金账户及内部批量代发账户的全部流水明细信息，部门单位应就明细信息进行认真核对，重要支付信息应随时沟通，以及时纠正资金支付中的错误和疏漏，为资金安全运行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四) 严肃责任落实和追究。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落实预算

执行主体责任，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财政部门要依法加强财政资金支付工作的管理。代理银行要严格履约履责，存在违约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终止代理资格及其他业务参与资格。对在财政支付工作中违反《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及时分设基本存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自2019年1月1日起，预算单位不再实行基本存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一体化使用的方式，各单位目前使用的零基一体账户在原开户银行统一分设为基本存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根据《清河县机构改革方案》(清字〔2019〕4号)要求，银行账户不需要更改的单位立即办理零基账户分设工作，需要更改账户名称或账号信息的单位根据机构改革进程办理零基账户分设工作，新增单位待开户资料齐全后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的开设工作，需撤销单位待财务交接完成后立即办理销户手续。上述账户变更手续完成后，立即报县财政局国库股备案。

2019年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清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